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 絡 人:徐佳豪

聯絡電話: 02-23963360-722

電子郵件: chiahao.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30011

新竹市光復路2段321號3館205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以經授標字第 110200506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流量計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訂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660號

附件:「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料昭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963360轉722,聯絡人:徐佳豪。

(四)傳真: 02-23970715。

(五)電子郵件: chiahao.hsu@bsmi.gov.tw。

部長王義花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八月十三 日訂定發布,為使法規與時俱進,並考量實務需求,檢討已不合時宜之相關過 渡管理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與國際接軌,爰修正國內認證機構符合國際認證體系之表達方式。(修正 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二、考量實務上已無存在實驗室經前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且仍在有效 期間內之情形,爰刪除相關過渡管理規定。(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及第十九條)
- 三、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者 視為指定實驗室之過渡規定。(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十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 第十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 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 及管理程序:
 - 一、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 之我國認證機構(以下簡稱 我國認證機構)認證,而該認 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
 - 二、經我國認證機構證明該實驗 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 規定者。

前項簡化程序如下:

- 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之文件。
- 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
- 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 免再評鑑。
- 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 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 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簡化程序。

- 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 及管理程序:
 - 一、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以下簡稱基金會)認證之實 驗室,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二、考量實務上已無存 間之內者。
 - 二、經基金會證明該實驗室已符 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者。

前項簡化程序如下:

- 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之文件。
- 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
- 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 免再評鑑。
- 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 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 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簡化程序。

第一項基金會尚未成立 前,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 認可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以下簡稱認證體系) 認證之實驗室,而該認證仍 在有效期間之內者。
- 二、經認證體系證明該實驗室已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者。

- -、考量與國際接軌之 國內認證機構表達 方式,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第 二款並配合酌作文 字修正。
- 在實驗室經前中華 民國實驗室認證體 系認證且仍在有效 期間內之情形,爰 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十七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 第十七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 同第十六條 說明第二 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 其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 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俟

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 其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 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俟

點,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七款後段之情形實務上 已無存在, 爰刪除該款 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 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請複查 者。
-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 尚不導致測試失敗或屬偶發 之缺點者。
-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報請備查 者。
- 四、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複查 者。
- 五、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 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六、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度 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監督評 鑑、申訴、抱怨或爭議案件 之處理,經該機關通知仍未 配合者。
- 七、經我國認證機構中止認證

指定實驗室違反第十五條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於 一定期間內,就該類度量衡器以 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 之權利。

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後段規定,並配合修正 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報請複查 者。
-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 尚不導致測試失敗或屬偶發 之缺點者。
- 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報請備查 者。
- 四、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複查
- 五、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 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者。
- 六、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度 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監督評 鑑、申訴、抱怨或爭議案件 之處理,經該機關通知仍未 配合者。
- 七、經基金會中止認證者;基金 會尚未成立前,為經認證體 系中止認證者。

指定實驗室違反第十五條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於

一定期間內,就該類度量衡器以 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 之權利。

- 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 其認可:
 - 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 易導致測試失敗或顯著降低 效果之缺點者。
 - 三、測試紀錄或相關技術文件有 虚偽不實之情事者。
 - 四、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 正及有效執行測試業務者。
 - 五、逾越認可測試範圍或經依第

- 第十九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 第十九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 同第十六條說明第二 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 其認可:
 - 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酌 易導致測試失敗或顯著降低作文字修正。 效果之缺點者。
 - 三、測試紀錄或相關技術文件有 虚偽不實之情事者。
 - 四、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 正及有效執行測試業務者。

五、逾越認可測試範圍或經依第

點,現行條文第八款後 段之情形實務上已無存 在,爰刪除該款後段規 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條規定停權,仍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者。 六、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找國認證機構廢止或取消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者。 六、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我國認證機構廢止或取消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署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本辦法取得認可,已全數改依本辦法取得認可,	十七條規定停權,仍以指定	十七條規定停權,仍以指定	
 六、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我國認證機構廢止或取消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本辦法取得認可, 	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	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	
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 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 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 <u>我國認證機構</u> 廢止或取消 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已全數改依本辦法取得認可,	者。	者。	e e
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 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 <u>我國認證機構</u> 廢止或取消 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 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基金會廢止或取消認證 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者。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六、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	六、未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	3 (%) 4 ()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 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 <u>我國認證機構</u> 廢止或取消 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經度 實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	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	a , v
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八、經我國認證機構廢止或取消認證 者;基金會商止或取消認證 者;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為 經認證體系廢止或取消認證 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本條刪除。 二、考量實務上前依度 量衡器指定實驗室。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八、經我國認證機構廢止或取消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本辦法取得認可,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	
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辨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本辦法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本條刪除。 二、考量實務上前依度 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和,為指定實驗室。	八、經我國認證機構廢止或取消	八、經基金會廢止或取消認證	
畫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一、 <u>本條刪除。</u> 二、考量實務上前依度 量衡器指定實驗室 認可管理作業要點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認證者。	者;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為	
大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和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經認證體系廢止或取消認證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	者。	<u>.</u>
者。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本辦法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大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本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一、考量實務上前依度 量衡器指定實驗室 認可管理作業要點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工、考量實務上前依度 量衡器指定實驗室 認可管理作業要點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 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者。	
发重例 語相及 真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 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	100 U. W. 100 U. U. 100 U.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已全數改依本辦法取得認可,		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	
驗室,已全數改依 本辦法取得認可,		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本辦法取得認可,			
爰予刪除。			
	-		爰予刪除。